

证券代码：831209

证券简称：鑫安利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2251830H	
承诺主体名称	杨耀党、赵金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三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三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三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指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回购对象及回购股份数量

1. 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全部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三个月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

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纠纷解决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或与该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有关的任何争议，异议股东与承诺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异议股东与承诺人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宛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59 号楼三层 3001 室

邮编：450001

电话：0371-53307929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